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技工院校

2024－2025学年度教学行政历的通知

各办学主管部门，各技工院校：

现将2024－2025学年度的教学行政历印发给你们，请据此安排新学年工作。

第一学期于2024年9月1日（星期日）开学，2025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结束本学期工作。2025年1月19日（星期日）至2月16日（星期日）放寒假。第二学期于2025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开学，2025年7月13日（星期日）结束本学期工作。2025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31日（星期日）放暑假。

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执行教学行政历，结合学校、专业、学生实际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教学安排的，由办学主管部门向市人社局申请。

附件：1．天津市技工院校2024－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行政历

2．天津市技工院校2024－2025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行政历

2024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